

连政办发〔2026〕1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 帮扶合作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省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要求，现提出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

## 一、统筹开展两市帮扶合作

1. 两市政府签订2026年度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协议。对口县区签署2026年度结对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无锡工作队、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完成时间：7月底前〕

2. 定期召开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联席会议、对口县区结对帮扶合作联席会议，推进完成省、市有关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无锡工作队、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连云港市发改委会同无锡市发改委联合印发2026年度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计划。按照实施进度要求，全面完成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任务。落细落实12对重点乡镇结对合作，推进相关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进一步完善两市工作推进机制，拓展深化帮扶合作领域，注重培育典型案例，每个领域至少形成1项亮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举办第四届锡连南北合作学术交流会，开展无锡连云港南北合作系列研究课题。举办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干部培训班（无锡）。打造“锡连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品牌，组织开展第三期锡连企业家高级研修班。组织企业参加无锡物联网博览会、新能源大会等重点展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社科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二、推进产业园区、基地合作共建

1. 各共建园区要主动对标国家及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立足发展实际，优化园区总体建设方案，全面提升产业规划与区域发展战略的适配度。〔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江阴灌云工业园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强化无锡连云港专精特新产业园运作管理，实施无锡连云港专精特新产业园周边路网及景观绿化配套工程，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级，确保年内正式开园。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全力推动

一期项目实现企业入驻运营，确保年内正式开园，同步优化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适时启动建设。加强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分期建设惠榆智能信息产业园，年内实现二期 5.7 万平方米厂房交付使用并开园运行。〔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江阴灌云工业园区、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赣榆区，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3.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市场化招商新路径、新模式，2026 年力争签约落地超亿元项目不少于 8 个。江阴灌云工业园区聚焦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主导产业方向，2026 年完成超亿元签约项目不少于 5 个。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强化主导产业培育，2026 年力争签约超亿元项目 3 个。〔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江阴灌云工业园区、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赣榆区，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4.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要保障上能电气光伏电站项目如期建成投运，力促果下、利特尔、迪纳科等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跟踪服务连创芯等项目建成投产、升规入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梯度培育工作。统筹推动市级低空飞行服务中心、高格众创空间等项目建成运营。力争促成医用同位素及核药项目签约落地。〔责任单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市开发区，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5. 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和服务推进，确保华高端炭素热场材料项目按期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

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主导产业集聚集约、高质高效发展。（责任单位：江阴灌云工业园区、灌云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推进溯驭氢能等项目进驻投产。（责任单位：惠榆新兴产业合作园、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推进无锡连云港东海循环经济产业共建基地、无锡连云港灌南新材料产业共建基地、无锡连云港灌云零碳（低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产业协同与项目集聚，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提升基地承载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东海县、灌南县、灌云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推进斯泰兰蒂斯欧瑞德汽车核心零部件循环再利用项目和金泰阁新能源电池绿色循环再制造项目，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签约，下半年启动建设，力争在年底前实现投产。（责任单位：东海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9. 推进卓威高科技二期项目实施，确保纽泰科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推动引进新材料项目不低于5个，总投资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灌南新材料产业共建基地、灌南县，完成时间：12月底）

### 三、开展六大领域帮扶合作

#### （一）深化产业领域帮扶合作

1. 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摸排两市企业合作事项，全面梳理两市企业供需清单，搭建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强化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产业资源高效整合。（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

区)、连云区、市工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推动安防产业协同发展,用好无锡连云港专精特新产业园等载体,重点推动定制化无人机应用及反制、警用穿戴、警用机器人训练等领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互联互通和优势互补。依托无锡低空飞行装备和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具身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和连云港海域安防、山林巡检等场景资源,共同推动智能产品在安防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优质应用场景。借助连云港口岸资源,助力无锡智能安防产品拓展海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推动灌南县结合区域优势、产业基础、政策环境等有利条件筹划建设商业火箭海上移动发射基地项目,重点招引火箭总体设计与制造、卫星总体设计与制造、关键分系统研发等核心企业落地。落实省国资、无锡、连云港各方出资事宜,有序推进控股公司、发射公司、服务公司组建。(责任单位:灌南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控股集团、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推动锡山区和东海县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循环经济、绿色食品、水晶(穿戴甲)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探索联动发展新路径,促进两地产业链高水平双向融合。(责任单位:东海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推动惠山区先进制造业、汽车及零配件等优势产业与赣榆

区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对接，推动两地企业技术合作、产能协作，促进产业链协同延伸。（责任单位：赣榆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推动滨湖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与连云区临港产业等特色产业对接，联合举办招商推介会。（责任单位：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7. 加强农业产业合作，指导各县持续做好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工作，持续深化生猪生产保供合作。举办连云港市粮食推介会等活动，推动两地粮食产销和应急保供合作。建设锡山粮食代储和农副产品保供基地。全力推进土地流转工作，深化与江南米道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东海县、灌南县，完成时间：12月底）

## （二）深化科技领域帮扶合作

1. 推进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建设，共同建设海边试验与综合保障基地，服务保障系列试验船科研。健全移动海上实验室协同创新网络，支撑国家实验室一体化创建战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全力保障大科学装置建成投用，发挥用户委员会作用，对接无锡“两机”企业，促进燃气轮机相关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加快科创飞地建设，加大入驻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开展惠企活动 20 场次以上、对接高校院所 6 家次以上；发挥科创飞地

成果转化、招才引智桥梁作用，力争招引新驻科技型企业 15 家以上、来连落户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4. 深化无锡高校院所合作，推动优势学科与我市产业特色充分结合，围绕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研发机构建设，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与高校紧密合作的产学研联合体，提升重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 （三）深化教育领域帮扶合作

1. 开展“锡连”骨干教师发展珍珠链行动，深化“双导师制”，强化跟岗学习实效，指导学校以挂职教师为基础和纽带，将所学经验有效转化为学校教学提质的具体实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2. 鼓励和支持县区、学校层面主动对接无锡市结对学校，推动结对学校间精品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从“送资源”到“建生态”的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3. 开展“百位名师百节好课百乡行”活动，聚焦“人工智能赋能乡村课堂”主题，提升乡村课堂质量。联合无锡市开展“AI 领航未来课堂”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支持灌云中专产教融合项目、专业实习实训设备和灌南中专“AI 场景教学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灌云县、灌南县，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4. 深化灌南教育与金桥教育集团融合，推动先进经验制度化、本土化，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办学特色。（责任单位：

灌南县、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推进连云港师范学院与无锡学院深化合作共建，加强交流研讨，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南北结对育人实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四）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帮扶合作

1. 深化市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项目合作，推进名医工作室建设，依托无锡技术优势，支持 1—2 个县级医院临床专科争创市级重点专科，指导 2—3 个乡镇卫生院特色专科提升服务能力，提升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帮扶内涵，拓展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帮扶深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落实两市医疗合作补充协议，推动中层管理骨干跟班学习和骨干医师培训，分批次选派人员至各医院系统培训。制定博士后联合培养专项政策，推动高水平博士人才引进与留用。选派连云港业务骨干、管理人员赴无锡相关医院中长期进修，重点覆盖重症医学、影像诊断等紧缺专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深化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医院瑞金医院与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与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与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合作，推进全市医疗诊治水

平及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落实临床与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力争在高质量论文、专利转化及科技奖项方面实现突破。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质增速，加强同质化、标准化管理，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更大突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五）深化文旅康养领域帮扶合作

1. 立足各区县资源禀赋，聚焦南北客群互导核心目标，打造“湖海联动”文旅品牌，有效激活南北文旅市场潜在动能，实现南北文旅协作精准化、长效化发展。〔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连云区，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持续深化旅游年票“同城待遇”政策落实，紧扣苏超联赛、省运会等重大赛事契机，推出“观赛+旅游”一体化联动优惠套餐，健全完善两地客源互送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深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组织两地艺术人才开展双向交流。邀请优质师资来连开展系列美育活动，赋能本土艺术创作提质增效。加强非遗文化传承保护，联动策划举办非遗展示展演活动，促进南北非遗技艺交融创新。深化文博领域精准协作，联合举办精品文物展览。签订考古工作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提升两地

文博工作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加强养老服务合作，选派连云港民政工作人员及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赴无锡跟岗学习，邀请无锡专家来连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无锡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赴连云港考察洽谈，探索共建社区居家养老及异地康养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合作，选派市儿童福利院管理人员赴无锡跟岗学习，加强两地儿童福利机构在院孤残儿童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在院儿童的社会融合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六）深化人力资源领域帮扶合作

1. 联合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创新举办南北对接直播带岗专场，提供全方位线上求职服务，加强岗位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 探索“引导培育、政策扶持、人员流动、权益保障”劳务品牌建设机制，提升劳务品牌在两地的知名度，加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输入输出规模。建好用好5个连云港市返乡创业就业（无锡）服务驿站，常态化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3. 联合举办南北创业孵化基地交流会、创业资源对接、创业导师连云港行等创业活动，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

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帮扶合作机制，依托无锡市先行经验，指导我市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建设，推进园区数智化服务平台搭建，推动无锡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推动两地安防产业、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共建共用，加强两地安防技能实训和评价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培训评价。推动两地技工院校协同开发安防类实训培训课程体系，加大安防产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